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美党发〔2021〕17号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张绪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经学院党委2021年5月21日会议研究，决定：

张绪光任党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范克胜任党政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韩利玲任党政办公室档案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璐昕任党政办公室机要保密科科长；

孙振凯任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

姜芳任人事处劳资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邢书磊任宣传部新媒体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龙龙任研究生处培养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李颖任研究生处学位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王冰任保卫处综合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杨梦星任学科建设办公室项目管理科科长；
陈蕊任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一帆任科研创作处成果评估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陈晓茹任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处社会合作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史进任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工程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马雯任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房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焦健任书法系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昕任雕塑系副主任（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崔成义任造型艺术部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兰任艺术教育学院财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李璐任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梦龙任副科级辅导员；
张峻踊任副科级辅导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
黄庆莉党政办公室档案室主任职务；
张素苓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璐昕党政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职务；

李艳丽党政办公室机要保密科科长职务，由党政办公室安排具体工作；

范克胜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职务；

孙振凯副科级组织员职务；

胡永利人事处劳资科科长职务，退居二线，保留正科级待遇，由人事处安排适当工作；

李颖研究生处培养科副科长职务；

杨梦星学科建设办公室秘书、研究生处博士后管理科科长职务；

陈蕊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处社会合作科副科长职务。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抄送：院领导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